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3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0.00 万元
- 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结构性存款产品 91D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0 万元（含 11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 2023-029 号《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222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000.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1,783,962.3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1302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36 号），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608,00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52.2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80,363,993.26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61,258,932.96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4714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1 月 18 日，广东阿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结构性存款产品 91D	20,000.00	2.45%	122.16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 天	保证收益型	无	无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现金管理台账，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并定期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广东阿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产品名称：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结构性存款产品 91D

（2）产品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24 年 1 月 19 日、2024 年 1 月 22 日

（4）产品到期日：2024 年 4 月 19 日、2024 年 4 月 22 日

（5）产品期限：91 天

（6）委托理财金额：20,000.00 万元

其中 5,000.00 万元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1 月 19 日，到期日为 2024 年 4 月 19 日；15,000.00 万元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1 月 22 日，到期日为 2024 年 4 月 22 日。

（7）合同签署日期：2024 年 1 月 18 日

（8）预计年化收益率：2.4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该笔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

3.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码：600036）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0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8,849,269,455.75	9,372,791,197.07
负债总额	1,967,354,190.29	2,227,570,965.54
净资产	6,881,915,265.46	7,145,220,231.53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1,205,683,437.82	245,081,649.32

根据准则要求，购买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列报于其他流动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财务费用。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 20,000.00 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期末（即 2023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28.09%。

本次委托理财是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0 万元（含 11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 2023-029 号《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到期日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2023-3-13	2.35	-
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5-9	136.55	-
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5-9	142.50	-
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2023-5-11	14.40	-
5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5-15	135.62	-
6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8-9	140.00	-
7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8-18	141.15	-
8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023-8-29	67.81	-
9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023-10-18	19.73	-
1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11-15	130.00	-
1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023-11-29	25.89	-
1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11-30	124.66	-
1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12-23	42.50	-
1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	2024-1-31	-	10,000.00
15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5,000.00	-	2024-4-16	-	15,000.00
16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	2024-4-19	-	5,000.00
17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5,000.00	-	2024-4-22	-	15,000.00
合计		238,000.00	193,000.00	/	1,123.16	4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3,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2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8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5,000.00	
总理财额度					110,000.00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4-003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1,898,018 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1,898,018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29 日（因 2024 年 1 月 28 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47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50 万股，并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8,200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744.7348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455.2652 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5 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11,898,018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0.36%，限售期限为自完成认购公司股份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 2021 年 1 月 28 日）起 36 个月。现该部分限售股的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起上市流通（因 2024 年 1 月 28 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2,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2,000,000 元，转增 32,800,000 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114,800,000 股。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事项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1、股东朱祥、肖传龙、殊育梅、徐华、杨林刚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承诺如下：

自本人完成认购发行人股份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持股 5%以上股东朱祥就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2）本人在持有发行人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同时减持比例不超过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限售规定。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减持计划，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3）本人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公司上市后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关于上市流通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骄成超声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骄成超声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骄成超声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1,898,018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0.36%，限售期限为自完成认购公司股份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 2021 年 1 月 28 日）起 36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29 日（因 2024 年 1 月 28 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朱祥	7,000,000	6.10%	7,000,000	0
2	肖传龙	2,800,000	2.44%	2,800,000	0
3	殊育梅	1,820,000	1.59%	1,820,000	0
4	徐华	148,064	0.13%	148,064	0
5	杨林刚	129,954	0.11%	129,954	0
合计		11,898,018	10.36%	11,898,018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存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1,898,018	自完成认购公司股份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
合计		11,898,018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拟回购股份总金额：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 拟回购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8.64 元/股（含）。
- 拟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拟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事项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均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回购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则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原因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回购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

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四）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五）本次回购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事项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若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或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8.64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 57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8.64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 115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4%。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579-1157	0.27-0.54	5,000-10,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事项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注：本次回购的具体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拟回购的价格

不超过 8.64 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八）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8.64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 57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8.64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 115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4%。

根据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且回购股份数量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		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831,000	0.51%	22,401,000	1.04%	16,621,000	0.7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133,661,465	99.49%	21,22,091,465	98.96%	2,127,871,465	99.22%
合计	2,144,492,465	100.00%	2,144,492,465	100.00%	2,144,492,465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本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十）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1,340,797.2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54,921.62 万元，流动资产为 874,404.87 万元，假设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达到上限 10,000 万元，按照 2023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母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75%、1.32%、1.14%。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以及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相关主体未来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如期实施，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股份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授权相关事宜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6、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事项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回购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本次回购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则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程序和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795024

（二）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 8.64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事项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及 1 月 20 日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1 月 19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1,140,6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53%，购买最高价格为 5.20 元/股，最低价格为 5.13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5,890,87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 2024-003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金额：拟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 1 亿元（含）且不超过 2 亿元（含），具体回购股份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金额为准。
- 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92 元/股（含）。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来 6 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存在股东大会审议不通过的风险；

（二）因公司在回购期间内的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1 月 19 日，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阳光照明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004）。

（三）公司因减少注册资本实施本次回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尚需取得债权人同意。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综合考虑近期股价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为有效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量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量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按照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4.92 元/股（含）进行测算。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减少注册资本	不低于 2,033 万股（含）且不超过 4,065 万股（含）	1.48%-2.96%	不低于 1 亿元（含）且不超过 2 亿元（含）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数量将按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92 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审

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